

证券代码：601099

证券简称：太平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

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财产损害赔偿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、2023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20、临 2023-1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。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阜财”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，支持公司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。

2018 年 7 月，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品博”）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（2018）浙 01 民初 2204 号民事诉讼中，对深圳阜财质押在公司的美都能源股票采取了保全措施。2019 年 9 月，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，但宁波品博在判决生效后的一定期间内，仍未解除保全措施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处置质押股票，公司权益受到损害。2022 年 4 月，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3 年 4 月，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，公司提起上诉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民终 7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，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

附件：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

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，有进展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事由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
1	公司	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	2,309.70	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“18如意01”，因被申请人违约，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/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。2022年11月仲裁委作出裁定支持公司仲裁请求。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3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(2023)鲁08执1015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因无财产可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2	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,680.00	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证资本”）认购被告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。因被告虚假陈述，造成太证资本损失，2023年4月太证资本向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3年8月30日法院作出(2023)皖1621民初338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太证资本起诉。目前太证资本已上诉。
3	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,008.00	太证资本下属的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太证恒通”）认购被告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。因被告虚假陈述，造成太证恒通损失，2023年4月太证恒通向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3年8月31日法院作出(2023)皖1621民初388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太证恒通起诉。目前太证恒通已上诉。